

##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貸款項目及金額：</p> <p>(一) 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p> <p>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2、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p> <p>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5、【甲案】 <u>產後護理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乙案】 (不增訂本貸款項目，維持現行規定。)</p> <p>6、<u>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二)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p> <p>(三)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p>	<p>三、貸款項目及金額：</p> <p>(一) 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p> <p>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2、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p> <p>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5、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p> <p>(三)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p>	<p>一、【甲案】為鼓勵公教員工生育，減輕國內孕婦產後「做月內」負擔，經參考坐月子中心市場價格(按，如以每日新臺幣九千元乘以三十日計算，約新臺幣二十七萬元)，增訂第一款第五目「產後護理貸款」項目及數額。原第一款第五目目次遞移。</p> <p>二、一零四年六月十日「教師待遇條例」制定公布，其中第十三條明定，教師待遇之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爰第三款文字「學術研究費」配合修正為「學術研究加給」。</p>

<p>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p>	<p>分之一。</p>	
<p>四、申貸條件：          (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四) 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p>	<p>四、申貸條件：          (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四) 育嬰貸款：          1、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p>	<p>一、【甲案】為減輕公教員工育兒家庭負擔，增訂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產後護理貸款」項目，爰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申貸條件。考量孕婦產後調養模式多元，除於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休養外，尚有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等方式，爰明定為申貸條件。          二、原第一項第五款款次遞移。另為減輕公教員工扶老經濟負擔，經參考衛生福利部一一零年三月發布之「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指標資料表」，一零八年全體平均健康年齡為七十二點三九歲，爰修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照護對象之年齡為七十歲【甲案】；及參考衛生福利部「長照2.0」之服務對象新增六十五歲以上衰弱者，爰修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照護對象之年齡為六十五歲【乙案】，並於條文中明定含括之照護費用項目。          三、考量本貸款係以政府基金預算(信託基金)支應，為切合實際傷病</p>

<p>者。</p> <p>(五)【甲案】 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p> <p>【乙案】 (不增訂本貸款申貸條件，維持現行規定。)</p> <p>(六)長期照護貸款：</p> <p>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p> <p>2、【甲案】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七十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p> <p>【乙案】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p>	<p>本等)者。</p> <p>2、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於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證明者。</p> <p>(五)長期照護貸款：</p> <p>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p> <p>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八十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p> <p>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p>	<p>醫護貸款需求，避免貸款條件過於寬鬆，爰參酌一零七年八月至一一年三月申貸傷病醫護貸款者自付之醫療、照護費用實際數額(按，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之核貸件數占總核貸件數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二三；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之核貸件數占總核貸件數之比率為四十三點零七)，修訂第二項自付醫療、照護費用申貸基準，並分別擬具【甲案】三萬元及【乙案】五萬元。另配合「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業於一零七年八月九日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爰刪除第二項「各」字。</p>
---	---	---

<p><b>【丙案】</b> (維持現行規定。)</p> <p>(第二項)</p> <p><b>【甲案】</b>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u>三萬元</u>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p> <p><b>【乙案】</b>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u>五萬元</u>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p> <p><b>【丙案】</b> (維持現行自付醫療、照護費用額度。惟配合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業於一零七年八月九日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刪除「各該項貸款」之「各」字。)</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p>		
<p>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u>除育嬰貸款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外，其餘貸款項目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u>服務</p>	<p>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p>	<p>考量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育嬰貸款者，實務上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即可，為臻明確，爰於第一款明定。</p>

<p>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li> <li>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li> </ol> <p>(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p> <p>(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p> <p>(四)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p>事總處) 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li> <li>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li> </ol> <p>(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p> <p>(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p> <p>(四)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	--	--